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02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同性婚姻之一方嗣後性別變更，渠等人工生殖子女出生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4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150549318號函。
- 二、旨案涉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民法及人工生殖法之解釋適用，經函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意見，獲復如下：

（一）法務部115年5月29日法律字第11503504850號函：

- 1、按當事人依施行法成立之第2條關係，不因一方變更性別而受影響（法務部114年6月6日法律字第11403505750號函參照）。次按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而民法第1061條婚生子女之規定，因屬民法「親屬編」規



定，不在施行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準用範圍。是以，相同性別之2人於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之子女，尚無準用民法第1061條所定婚生子女之規定（法務部108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17350號及113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1303508650號函意旨參照）。

- 2、本案楊君與黃君依施行法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關係，不因嗣後楊君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而受影響，爰黃君懷孕分娩所生之子女與楊君之關係，即無準用民法第1061條規定。至渠等人工生殖子女是否適用人工生殖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仍請參照衛福部意見。

(二)衛福部115年6月3日衛授國字第1150461726號函：

- 1、按人工生殖法第2條第3款及第11條規定意旨，現行人工生殖法明定適用對象為不孕夫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 2、次按施行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立法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又施行法之規範內，並無「婚生子女」之概念，爰已依施行法成立之第2條關係之同性婚姻者非屬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尚非所詢精卵捐贈者間親屬關係查證之範疇（衛福部108年8月8日衛授國字第1089906626號函參照）。
- 3、復按法務部112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1203509870號函及法務部114年6月6日上揭函意旨，依施行法第4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後，變更性別登記之同性婚姻者非屬

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

4、未按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16640號函，相同性別之2人於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即因分娩之事實，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無待任何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另依人工生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本案楊君與黃君非屬民法所規定之婚姻關係，渠等與人工生殖子女不適用人工生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三、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規定或事實之事項予以登記。本案楊君與楊童法律上親子關係之認定及楊童是否可為楊君與黃君之婚生子女，並登記父母為楊君與黃君，請依法務部及衛福部上揭函意旨本權責審認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

